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賴彥君
電話：23959825#3043
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103009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因獲各界廣大迴響，爰延長活動時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暨本署愛滋自我篩檢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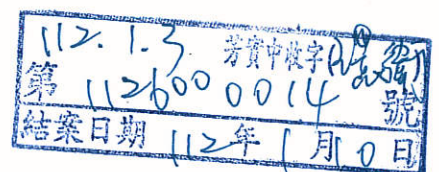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，考量該年齡層屬性活躍期且經濟大多未完全獨立，為增加年輕族群愛滋篩檢服務可近性及提供有需求者愛滋篩檢服務，本署自本（111）年11月1日起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因活動受到廣大之迴響，爰延長活動時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活動內容摘述如下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與周知，並鼓勵學生進行篩檢瞭解自身健康狀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（每人限申請1次）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111年11月1日起並延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（試劑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
(三)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：

1、註冊會員（匿名）：至本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vBg>），填入E-mail信箱



及設定密碼，並至E-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（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-mail註冊會員）。

2、在學身分驗證：登入後點選「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」，輸入學校edu.tw的E-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（信箱）。

3、兌換試劑：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（3個月內）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，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（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）兌換試劑1支。

三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，且唯有透過篩檢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建議曾有性行為者，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篩檢1次；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（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）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協助推廣旨揭活動，另為確保學生順利收到驗證信，請轉知貴校資訊人員協助設定允許接收本署活動信箱（selftest@service.cdc.gov.tw）之信件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、全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、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署長 **周志浩**